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37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5000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或“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5000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5000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40)。

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1日和2014年1月20日,将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中的1800万元和102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分别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3年9月12日和2014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5000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52)和《关于继续使用5000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01)。

截至2014年6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剩余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180万元

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3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中信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佛山市中信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反光公司”)51%股权,以人民币4,675,356.06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中信反光公司其他合营方陈定辉、李欣兴及陈达文三人。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中信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近日,本公司已收到受让方陈定辉等人应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4,675,356.06元。2014年6月4日,经中信反光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并领取了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682000378430的《营业执照》,本公司不再持有中信反光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26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2,684,336股,占公司股份的48.36%,于2014年6月11日上市流通。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9号”文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9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0.00元。

经核查,上述股东的承诺得到了有效的履行;上述股东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未违规对其进行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6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2,684,33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3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韩旭、张仁华;发起人股东青岛睿华医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股份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韩旭	21,406,728	21,406,728	
2	张仁华	27,079,511	27,079,511	
3	青岛睿华医药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4,198,097	4,198,097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东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有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3、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股东限售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4-022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股票限售股股东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之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期,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817	陈雷
2	010*****809	郎培根
3	010*****018	赵大斌
4	010*****177	胡静
5	080*****564	上海尚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	000*****217	何红为
7	010*****994	许志汉
8	010*****063	方维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秋农、林楠

咨询电话:021-60572990

传真电话:021-60572990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39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I以及持有股票限售股股东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股票限售股股东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税款,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期,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1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4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80	北京世纪和控投资有限公司
2	080*****803	北京世纪和控投资有限公司
3	080*****968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	080*****945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1层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权益分派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4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副董事长杨继禹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王征宇代为表决。